

機構負責人鈞鑒：

保障公眾健康
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對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於全球日益流行表示高度關注，有關產品的安全成疑，營銷策略更針對年輕人，變相鼓吹吸煙行為，助長煙草流行。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設計新穎，外型大多與電子用品相似，被塑造成潮流玩意，並推出多種口味以迎合青少年好奇心和追求新鮮的心理。全球銷量於短短數年間大幅增長，美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比率近年更急劇上升，情況令人憂慮。

香港政府於2015年5月曾向立法會提交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而今年6月再次提出的建議只是對電子煙及新煙草產品作出規管。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擔憂一旦放寬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等進入香港市場，不單會降低吸煙人士的戒煙意欲，更可能導致不吸煙人士尤其是年輕人開始吸煙。世界衛生組織指，煙草本身具有毒性並且含有致癌物。越來越多研究發現電子煙及新煙草產品亦含有有害物質，對健康造成風險。

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等成為開始吸煙的門檻，防患於未然，委員會現舉行「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簽名，行動收集市民簽名，以向政府及立法會反映市民對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的訴求；同時，倡議為全面禁煙訂立時間表，以保障公眾健康，達至無煙香港。煩請向貴機構的員工、會員或學生等呼籲，邀請他們於簽名表格上簽署以示支持，並於**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將收集到的簽名交回委員會。

委員會亦設立網頁(www.smokefree.hk/support)，請循以下二維碼登入支持。



閣下及 貴機構的支持對促進控煙工作和公共衛生極為重要。請攜手共建無煙香港！如有查詢，請與委員會秘書處朱偉康先生聯絡（電話：2185-6388）。

主席



鄺祖盛 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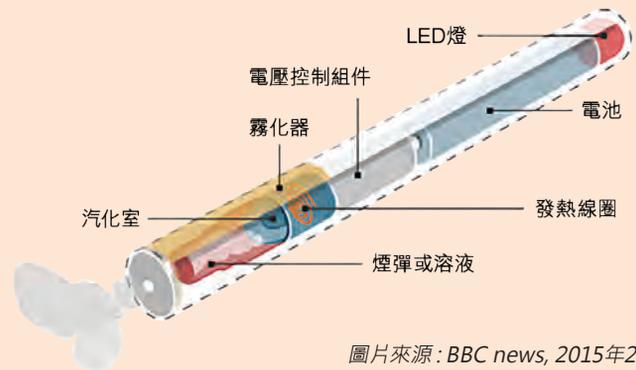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23日

附件：電子煙資料概覽
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資料概覽
簽名表格

電子煙資料概覽

甚麼是電子煙？

- 電子煙(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並不會燃燒或使用煙草，而是將溶液予以汽化，再傳遞予使用者。
- 傳送系統由電子汽化系統、充電裝置、電壓控制組件及溶液組合而成。
- 部分外型與一般捲煙相似，亦有設計成原子筆、鋼筆、USB記憶體或其他形狀，使用時不易察覺。
- 接近8,000種不同口味，如水果、汽水、朱古力、薄荷及其他標奇立異的口味，以滿足青少年貪新鮮及好奇的心態，並營造為健康和時尚的產品。



圖片來源: BBC news, 2015年2月5日

宣傳誤導失實 針對青少年

- 電子煙的營銷策略針對青少年及不吸煙人士，多數於商場、精品店、格仔舖及潮流用品店出售，更可於社交網站、團購網站及網上專門店等購買。而且格價相宜，約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且可重覆使用，吸引青少年嘗試。
- 政府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4號報告書》顯示，香港有約1.4%小學生曾經使用電子煙，更有約8.7%中學生曾經使用。
- 年輕人使用電子煙的數目可於短短幾年內大幅上升，情況令人擔憂。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研究，美國中學生使用電子煙的比率在2011年至2015年間增加了近十倍，高中學生的使用率更由1.5%增加至16.0%。
- 大部份電子煙的包裝均沒有列明詳細成份，只著重標榜不同味道，並配以「不會上癮」、「安全無害」、「幫助戒煙」、「已獲認證」及「環保」等字眼誤導消費者有關電子煙的安全性，吸引青少年使用。

安全性成疑 並非戒煙工具

- 電子煙一般沒有成分說明及標籤，其所含有及加熱時會產生的化學物質亦不明，對健康造成風險。其裝置的安全性亦成疑，常有在使用時及非使用時發生爆炸的情況。
- 現時並沒有詳盡的科學研究證明電子煙有效幫助戒煙，外國更有研究指，吸煙人士使用電子煙戒煙，有機會造成雙重使用尼古丁的情況。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電子煙並不屬於認可的戒煙方法，並對電子煙的逐漸流行表示關注。

成為青少年吸煙門檻 增加吸煙人士對尼古丁的依賴

- 電子煙外型與一般捲煙無異，而製造商往往以「感覺如同吸食真煙」作宣傳噱頭，而且宣傳廣告和促銷手法與傳統捲煙極為相似，變相鼓吹及正常化吸煙行為，成為青少年吸食捲煙的門檻。
- 美國的追蹤研究發現曾使用電子煙的學生比從未使用的學生，在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後有更高可能吸食可燃性煙草產品，例如捲煙、雪茄及水煙。

-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的中學生吸煙情況調查2012/13發現，電子煙使用者更高可能會吸食捲煙、有較高的尼古丁依賴程度、較低可能戒煙及較大機會出現呼吸道症狀，如咳嗽及有痰。

含有害物質 引致健康風險

- 電子煙推出市場只有約十年，但越來越多外國研究已發現電子煙含有對健康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在高溫下加熱及汽化後更有可能產生其他有害物質和致癌物。當中包括尼古丁、丙烯乙二醇、甘油、甲醛、乙醛、添味劑、添加劑、煙草特有亞硝胺和重金屬等，可引致上癮、不適和咳嗽、傷害身體細胞及組織，以及造成呼吸系統不適和疾病等，嚴重者更可引致癌症及死亡等。
- 委員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抽樣檢驗香港出售的電子煙，證實含有多種化學物質：

電子煙中發現的有害化學物質

多環芳香烴 (PAHs)

致癌物質

多溴聯苯醚 (PBDEs)

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干擾甲狀腺分泌、影響生殖能力和胎兒發展

甲醛

致癌物質，可導致呼吸道症狀，以及刺激眼、鼻和咽喉

甘油

高溫下可產生致癌物質

重金屬，如錫、鎳、銅、鉛

金屬微粒會深入肺部的氣囊

微量尼古丁

容易上癮



電子煙有近8,000種不同口味，針對青少年及不吸煙人士。

儘早於未盛行時禁止 保障公眾健康

- 鑑於電子煙對健康和控煙工作的潛在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根據情況進行管制及禁止。現時全球已有最少16個國家全面禁止電子煙，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巴西等，澳門亦已於2018年1月禁止銷售和宣傳電子煙，可見此乃國際趨勢。
- 委員會2017年的調查顯示約3.5%受訪者過往曾經使用電子煙，仍未普及盛行。但受訪者中年輕吸煙者(15-29歲)曾經使用電子煙的比率高達37.4%，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組別。
- 更多有關電子煙禍害的研究或需時數十年，委員會希望在造成人命損失前，禁止這種危害公眾健康的產品。香港例子：政府於80年代無煙煙草產品未盛行時全面禁止，防患於未然，保障市民健康。現時無煙煙草於多個國家極為普及，當地政府立例規管遇上重重困難。
- 政府已於2015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全面禁止電子煙，委員會倡議政府及立法會儘快通過實施法例，以防止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染上使用電子煙及吸煙的習慣。

2018年6月版



「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資料概覽

什麼是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 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亦屬煙草產品，透過電子裝置高溫加熱至約350°C（而非點火燃燒）令捲煙產生含有尼古丁和其他化學物質的煙霧，讓使用者使用。
- 如同傳統捲煙一樣，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主要以煙草製成，因此含有尼古丁，可引致上癮。
- 由於屬於煙草產品，不應提供予未成年人，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方出售和使用。
- 煙草公司將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包裝成潮流產品，宣稱害處較少，並採用有別於傳統捲煙的名稱，以減低市民對其害處的警覺，吸引年輕人使用。



對身體的影響

- 煙草商聲稱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釋出的化學物較傳統捲煙少，可減少對身體的危害，委員會認為這是宣傳技倆，意圖淡化吸煙對身體帶來的傷害。
- 現時有關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究不多。但任何煙草產品對身體健康的長期影響不容忽視，切莫隨便嘗試。
-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所有形式的煙草使用都有害，煙草本身具有毒性，即使是天然形式也含致癌物質。
- 部分有毒或致癌物質是沒有安全水平的，危害市民健康。
- 目前還沒有證據表明減少對煙草化學物質的暴露會降低人類的健康風險，以及二手物質的潛在影響。
- 歐洲有研究發現，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同樣含有捲煙中常見的尼古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一氧化碳及致癌物多環芳香烴等。

香港的情況

- 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4號報告書，2017年香港有約5,700人每日使用電子吸煙裝置（包括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佔每日吸煙人士約0.9%。
-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在法定禁煙區吸煙（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亦屬違法，違例者定額罰款港幣1,500元。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煙草屬於應課稅品，必須向香港海關申領牌照及許可證，並須繳付有關稅款，方可在本港出售。

各國的規管方案

- 各國對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規管方案不一，大部份國家納入現行控煙法例，當作傳統煙草產品規管。
- 有國家和地區（如新加坡及澳門）已禁止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和宣傳推廣。
-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套用現有控煙政策管制及措施，以管制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 為避免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及其二手煙霧的潛在健康風險，並防止成為年輕人吸煙的門檻，委員會建議禁止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以防患於未然。

2018年6月版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4樓4402-03室

電話：+852 2838 8822

傳真：+852 2575 3966

電郵：enq@cosh.org.hk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簽名行動

我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
以保護市民免受煙草及二手煙傷害，防止成為年輕人吸煙的門檻。
同時，促請政府為全面禁煙訂立時間表，以建立無煙香港。

簽名	簽名	簽名

請於 **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 將收集了的簽名交回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4樓4402-03室；電郵：project@cosh.org.hk；傳真：2575-3966），以便一併向政府及立法會遞交。

機構： _____

日期： _____